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资金可滚动使用，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拟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会对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秋潮

朱欣

黄平

2018年7月9日